

#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##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機電館一樓系史室

主席：連振昌

記錄：謝秀娟

出席人員：艾 群、林正亮、洪昇利、沈德欽、洪滉祐、邱永川、朱健松、  
楊朝旺、洪敏勝、郭鳳瑞、黃膺任、黃文祿、吳德輝、林文進、  
謝秀娟

列席人員：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2014ISMAB國際研討會在103年5月21-23日宜蘭大學舉行，102年12月15日前寄交500字內的英文摘要，103年2月15日前寄交論文全文。**Topics:**• Biological Engineering (BE) • Biomechatronics & Robotics in Agriculture (BR) • Food Engineering (FE) • Information & Electronics (IE) • Precision Agriculture (PA) • Farm Power and Machinery (PM) • Postharvest Technology (PT) • Bioenergy and Renewable Energy (RE) • Structure &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(SE) • Sensor Technology (ST) • Waste Management (WM) • Green Technology (GT) • General Aspects (GA) 等13個主題
- 二、102年12月6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學生期中各項成績上傳作業（研究所課程得免輸入）。
- 三、103學年度碩士班筆試入學，報名時間：102年12月18-26日，筆試時間：103年02月12日。
- 四、103年1月2日前完成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上網作業。
- 五、依據102年 10 月 18 日行政座談會紀錄，下次教師評鑑在104年。
- 六、主計室通知: 102年度相關費用12月13日前停止登錄新增請購作業，12月13-26日對已登錄之請購案件進行報銷及下修金額，102年的發票或收據需於102年度完成報銷。
- 七、103學年度課程標準：12月底前完成
  - 1.日間部

依據學校規劃日間部需有「課程分流」(教育部政策)，即因應大學四年級學生

(1)若無意願升學同學，需有配套課程，讓學生校外實習，目前規劃在大四上學期開授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：1.生物環境控制工程與實習、2.生物產業機

械與實習(3)、3.機電系統與實習(以上3門課為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合計9學分)。

(2)若有意願升學同學，在大四上學期可修習其他開授選修課程，且配合學生推甄碩士班，在大三下學期開授「專題研究」(必修1學分2小時)，大四上學期開授「實務專題」(選修1學分2小時)。

## 2.進修部

進修部大一的基礎必修及各年級專業選修課程擬將3學分修訂成2學分，另外依據102年系所評鑑結果建議，將生物產業機械、曳引機、機電整合等課程加入實習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三久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三久股份有限公司再捐助本系獎助學金支票 20 萬，目前已連續三年捐助獎助學金。
- 二、依據三久股份有限公司來文要求：該獎助學金僅提供日間部在學學生申請，第二條申請資格須做修正，如附件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爭取成立農機訓練中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糖訓練中心--執行農業機械訓練及技能檢定業務，已廢除多年，雖然相關業務轉移至農業試驗所農民學院多年，但因相關設備及專業人員缺乏，農機方面的訓練業已停辦多年。
- 二、目前農糧署有意願成立農機訓練中心，本系擬爭取成立農機訓練中心。就國內五所生物機電相關大學科系，本系尚有數位具有農業機械實務專長的教師，適合爭取成立農機訓練中心，未來可協助相關方面的訓練。
- 三、農機訓練中心場地：農業機械實驗室，相關訓練設備可發文給業界廠商提供捐贈，相關業務工作可請生物產業機械、曳引機等授課老師協助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通過設立農機研訓中心，中心定位於系級。
- 二、研議農機研訓中心組織辦法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102 年 10 月 8 日)及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102 年 10 月 21 日)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：專任教師服務每滿四年接受評鑑一次，修正為：每四年辦理專任教師評鑑。於 104 學年度正式實施，原訂 102、103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，納入 104 學年度統一辦理，附件 2 修正對照表，附件 3 修正後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。

決議：初步修正，待院務會議修正院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及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」後再召開系務會議審議修正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2 時 20 分